

臺中市醫事放射師公會

會員個人資料蒐集與保護聲明暨服務條款同意書

台中市醫事放射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說明本會蒐集、處理、利用及傳輸會員於入會至退會之後 2 年內所提供一切個人資料之處理準則，以及所享有的權益事項如下，敬請會員詳閱及知悉：

第 1 條 非公務機關名稱：台中市醫事放射師公會

第 2 條 蒐集之目的

- I 為履行醫事放射師法、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法定義務，以及其他法令許可之目的。
- II 基於本會組織章程與行政管理業務之目的。
- III 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紛爭解決之處理。

第 3 條 個人資料之類別

I 識別類

- 1、政府資料識別類。如身份證字號、證照字號、護照字號、殘障手冊字號、國籍等。
- 2、個人資料識別類。如姓名、電話、電子郵遞位址、其他聯絡方式等。
- 3、財務資料識別類。如薪資轉帳帳戶之名稱與帳號等。

II 特徵類

- 1、個人及身體特徵描述。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身高、體重、血型等。
- 2、健康及其他。如醫療或檢驗報告，特殊疾病或法定傳染病情況等。

III 家庭情況

家庭成員及細節。如婚姻狀況、配偶子女、父母及親屬或法律上親屬關係。

IV 社會情況

- 1、住居與移民細節。如戶籍地、通訊地、住居地、移民地或其他許可證。
- 2、法院及其他審判機關之司法程序，或檢察署及其他行政機關之行政程序。如民事或刑事訴訟之繫屬，或行政處分情況等。
- 3、社會經歷記錄。如公共事物服務或參與經歷。

V 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認證

- 1、學歷記錄。如專科、大學或其他學位認證。
- 2、技術或專業資格。如專業技術證照或資格測驗證明。

VI 職業情況

- 1、服務及相關資訊。如服務機構名稱及部門、職稱、工資結構與給付方式、福利、公會之會費等。
- 2、受訓紀錄。如接受工作上之必要或非必要訓練，取得相關資格等。

第 4 條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I 期間：依醫事放射師法、醫療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及特定目的與執行業務所必須之存續期間。
- II 地區：台中市行政區域範圍。
- III 對象：主管機關、與本會有業務往來之機構（如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等）、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
- IV 方式：以自動化、非自動化及其他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第 5 條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會員就本會保有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I 得向本會行使之權利：
- 1、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請求補充或更正。
 - 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
- II 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 第 6 條 會員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不正確時，本會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無法提供會員福利優惠，以及相關服務或給付，尚祈見諒。
- 第 7 條 本會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原則僅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I 法律明文規定。
 - II 為增進公共利益。
 - III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IV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V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VI 經本會明確告知當事人前開目的範圍外之特定目的、範圍及其權益影響與否之後，由會員於本同意書外，另外單獨以書面表示同意。

本人已知悉「臺中市醫事放射師公會會員個人資料蒐集與保護聲明暨服務條款同意書」之內容，並授權臺中市醫事放射師公會依上述告知內容，蒐集、處理、利用及傳輸本人之個人資料。由本人提供予臺中市醫事放射師公會之資料，若包含本人以外之第三人個人資料時，本人亦已適當方式知會該第三人知悉其個人資料提供予本同意書之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傳輸。

此致

臺中市醫事放射師公會

立同意書人：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有效電子郵件位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